

规范城区道路停车 交警通告7条要求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彭晚华) 8月1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停车秩序的通告,通告涉及到道路停车位内停车等7条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告称,在城区城市道路停放机动车,应当停放至停车场内或停车位内,不得随意停放,影响道路通行。同时,在道路停车位内停车应当按照顺行方向靠右侧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位;在设有限时停车标志的路段,停车应按照限定时间和要求停放。

在设有出租汽车停靠点的道路上,出租

汽车应当在停靠点靠右侧路边按顺序停车上下乘客,但不得待客;在没有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点的道路上,出租汽车应当遵守机动车临时停车的规定;对城市快速路、严管路段、人行横道、黄色网状线等路段、区域的违法停车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提醒纠正或短信告知的同时予以处罚。

非严管路段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对驾驶人不在现场的,由执法人员予以口头警告,责令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短信提醒立即驶离;经短信提醒后仍不驶离或者虽在现场但经提醒后拒绝

立即驶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对长期占用公共资源停放的“僵尸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对占用消防车通道停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对违法停车的行为通过公众媒体不定期进行曝光,敦促交通参与者自觉维护停车秩序。

通告明确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损毁、涂改停车位,违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按规定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

小小志愿者 文明大能量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戴凇) 如何过一个更充实、有意义的暑假?不少孩子尝试当起了志愿者,他们走出凉爽的空调房,一个个小小身影活跃在阳光下,传递着文明大能量。

前日上午,尽管阳光刺眼,但三年级的浩浩坚持跟着妈妈一起出现在了城市街头,他手拿长夹,认真搜寻着地面的垃圾。砖缝里、绿化带中,他不漏过每一个角落。不一会儿,他就捡出多个烟头。

无独有偶,在湘江风光带,六年级的罗鑫和同学组成了环保小分队,在江边捡拾散落垃圾,为保护湘江母亲河奉献自己的力量。

为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我市有学校将志愿服务“写”进了暑假作业里,有的家长为了磨炼孩子的意志,鼓励孩子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以此不断提升孩子的思想道德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



浩浩在绿化中捡拾垃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戴凇 摄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学生“暑假加油站”

“玩得很开心,还学到了很多知识。”8月10日,石峰区学林街道三冲社区,一名小学生提及在三冲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参加的活动时,仍意犹未尽。

8月6日,三冲社区党委联合学林街道城管办组织志愿服务队在三冲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喜迎二十大 强国复兴有我”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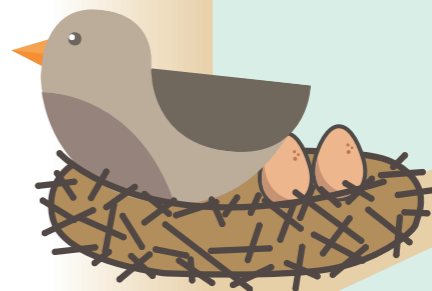
志愿者组织青少年学生通过听讲座、观看视频、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防溺水、禁毒、防电信诈骗、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知识。学生们还对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开展卫生大扫除。

三冲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介绍,暑假期间,位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图书馆等正常开放,受到不少学生欢迎。因为学生在学习消防知识。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刘平 通讯员/刘玲 摄



制图王玺



画里话外

公交站『鸠占鹊巢』也能『鸠鹊共治』

出租车、私家车,车车违停“接龙”;公交车,站站进出被“锁喉”,在城市里,这样的现象并不少见,其结果是公交车无法进站,在马路中间上下客,影响乘客安全。

作为城市交通网的重要一环,公交站周边人流穿梭,交通周转旺盛;出租车为揽客,私家车为接亲送友,往往不得已“霸占”公交站。出租车、私家车“鸠占鹊巢”公交站的轻微违法行为,看似符合逻辑,实则易造成“破窗效应”,让原本不畅的高峰期交通,车辆与行人通行变得更加困难。

“鸠占鹊巢”意思是:斑鸠不会搭窝,就强占喜鹊的窝来住。出租车、私家车违停于公交车站,本质是周边停车位紧张所致。严格的交通执法,能形成城市文明停车、规范停车的“羊群效应”,绝大多数的人并不反对为规范停车秩序而提高违法成本,犯难的是怕找不到合适的停车位。不怕罚的总归是少数,乱停车可能会妨碍交通、激化矛盾,没有谁喜欢自找麻烦。

公允地说,我市对违法停车的整治不断升级,道路临时停车位、停车App的整合引导等,也在改善紧张的停车状况,但类似的探索要深入和普及,仍需政府和公众一起打好配合。要鼓励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停车类App从提升车位利用率中获得收益的同时,可以探索广告业务、汽车租赁等盈利模式,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返利于民。

此外,整治出租、私家车违停公交站,也不是交管一家之事,它需要多部门共同努力;类似“随手拍”、网格化治理、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等模式应用,也将激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与共建的热情,共同促成“鸠鹊共治”的和谐局面。

我市曝光179起不文明养犬行为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谭哲) 8月10日,市公安局曝光城区各公安分局4月以来查处的一批不文明养犬行为。

曝光名单中,天元公安分局查处24起,其中2起未办理城市养犬登记,16起为遛狗不牵绳,4起为犬吠扰民,还有1起为在禁止养犬区养犬。

芦淞公安分局查处61起,其中6起未办理城市养犬登记,54起为遛狗不牵绳,还有1起为犬吠扰民。

荷塘公安分局查处26起,其中6起未办理城市养犬登记,20起为遛狗不牵绳。

石峰公安分局查处65起,其中60起为遛狗不牵绳,1起为犬吠扰民,还有4起为养犬超数量。

渌口公安分局查处3起,其中2起未办理城市养犬登记,1起为遛狗不牵绳。

市公安局提醒,爱犬,就从文明养犬开始。根据《动物防疫法》《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等规定,养犬必办证、遛狗必牵绳。一如既往,公安机关将持续查处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希望各位养犬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对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健康安全负责,并为环境整治卫生、社会文明和谐作出一份贡献。

顶着高温“烤”验 荷塘城管巡路保畅通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肖捷 通讯员/李丰) 创文迎检在即,荷塘区城管局加强了道路巡查工作,查漏补缺,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整治,不断优化人居环境,确保市政设施安全畅通。

近日,荷塘区市政中心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茨菇塘街道荷塘星城二路与大坪路交叉口位置处路面严重破损拱起,通过进一步查勘,发现下方排水管道已出现坍塌堵塞,暴雨期间,排水管道无法正常排水,导致污水突涌反冒,破坏路面结构层。

为此,荷塘区市政中心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埋设直径600毫米排水管20余米,增设检查井2座,恢复路面120平方米,彻底解决了污水反冒和路面破损问题,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

同时,针对新苗路污水横流问题,荷塘区市政中心安排专业人员及时排查排水堵点,通过疏通,增设检查井等措施,有效解决了污水横流堵塞问题,为市民群众出行提供了便利。

文明养犬

养犬必须登记,不在居民小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不扰民伤人;遛犬要守时、拴链、避让他人,不破坏环境。

让我们用实际行动 身体力行支持创文

株洲日报宣

